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6/L.1/Add.2  
23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缔约国  
1996年1月15日至2月2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德国)

## 增编

### 七、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

1. 委员会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交换了意见。《行动纲要》<sup>1</sup>第322至325段请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时,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顾及《行动纲要》委员会考虑到上述请求,讨论了它在监测《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的任务。《行动纲要》请缔约国在提出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载入关于执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 一位专家建议修订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编制准则,请缔约国指出为执行《行动纲要》和它们在北京作出的其他承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3. 为了协助委员会，有人建议秘书处对《行动纲要》和《公约》之间的连系进行分析，包括分析《行动纲要》中需要从法律观点加以探讨的各个方面。

4. 有人指出委员会应避免作出关于要求各国对已提交的报告编制书面补充的决定。有人建议请缔约国在其1996年9月起提交的报告，载列关于执行《行动纲要》和其他承诺的资料。不过，在其他情况下则作口头说明，谈谈为执行《行动纲要》和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就曾表示的任何保留加以解释。

5. 有人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首要任务规定是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因此，有必要区别该委员会与本委员会进行的监测，其根据是不同的组成、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以及在各国和国际社会所能达到的不同的扩大范围。

6. 有人还建议委员会主席同秘书长指派出任性别问题顾问的官员进行接触，以讨论委员会在北京会议后继行动方面的任务。

7. 还有人建议委员会不妨根据可作衡量标准的《行动纲要》，对其以前的一般性建议进行审查。他举出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建议为例。另外有人却质疑以《行动纲要》为衡量标准是否正确，他们指出这是一个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政治上折衷的文件；委员会在根据《公约》审查报告时完全可以超越该文件所订的种种。委员会在拟订建议时也可使用以前一些超过《行动纲要》的文件，甚至一些比它更进步的文件。

- - - - -

### 注

<sup>1</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9月4至15日》(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